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
楼 16 号楼 301 室-49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2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备查地点.....	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宏磊股份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柚子	指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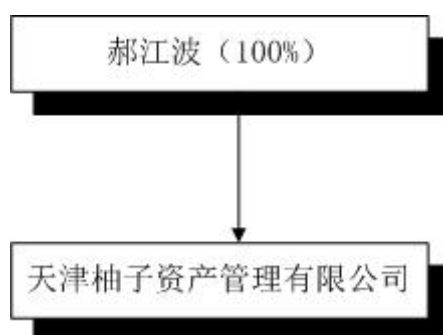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5
法定代表人	郝江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45年05月18日
营业执照号	120116000368190
税务登记号	120108340879218
组织机构代码	34087921-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自然人郝江波持股100%
通讯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5
联系电话	010-57032775
备注	天津柚子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2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郝江波。

郝江波，女，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1996 年 8 月-1999 年 8 月任山西博奥医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 年 8 月-2015 年 5 月在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工作；2015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郝江波女士无其他控股和参股企业。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天津柚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资产管理，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11 月
资产总计	1,742,005,764.33
负债合计	722,514,7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491,054.33
资产负债率	41.48%
利润总额	-508,945.67
净利润	-508,945.6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柚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郝江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01021974*****	中国	天津	否
庞转只	监事	1424011949*****	中国	天津	否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柚子将成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柚子持有上市公司 25.90%的股份。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协议受让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津柚子执行董事郝江波女士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天津柚子向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戚建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其持有的宏磊股份 56,876,930 股股票，金额共计 1,535,677,106.00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津柚子股东郝江波女士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天津柚子向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戚建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其持有的宏磊股份 56,876,930 股股票，金额共计 1,535,677,106.00 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协议受让自然人戚建萍女士所持有的宏磊股份 55,025,078 股股份，协议受让自然人戚建华所持有的宏磊股份 1,851,852 股股份，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增加 56,876,9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90%。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6,876,9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90%，天津柚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戚建萍、戚建华（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戚建萍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 55,025,078 股股份按每股转让单价为 27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1,485,677,106 元。戚建华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 1,851,852 股股份

按每股转让单价为 27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50,000,000 元。乙方合计受让 56,876,930 股股份，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535,677,106.00 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3 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2、甲乙双方同意，待标的股份满足过户条件后，甲方应于双方一致确认的日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五）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甲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2、甲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不存在侵占标的公司任何资产、资金且未归还的情况；没有利用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地位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如甲方违反上述事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的，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纠正解除占用事项并赔偿标的公司及乙方的损失。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且该关联交易给标的

公司及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及乙方损失，并就关联交易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如有，且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向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4、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将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主体资格及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乙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股份。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4、乙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的经营义务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应按照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标的公司合法开展营业活动；确保标的公司开展正常且恰当的经营、运转，维护标的公司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确保标的公司不签署、不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确保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违背上述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损失的，应向上市公司及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并应采取必

要措施促使其他股东确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第九条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后应促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的合理期限内：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稳定、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人员稳定，应按照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八）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九）甲方配合乙方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25.90%的股份。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人员替换和改组。甲方有义务促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离/辞职手续，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及时、顺利，公司经营管理权平稳过渡。

甲方有义务且应确保其一致行动人（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一并积极配合乙方上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工作。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应对上述改组事项设置任何障碍或制造不利影响。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戚建萍所持有的宏磊股份 80,423,200 股股份，其中：68,723,200 股设定质押、80,423,2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转让方戚建萍曾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

的比例不超过 50%。戚建萍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从宏磊股份离职，戚建萍所持宏磊股份中的 50%，属于上述承诺中高管限售股份。

（三）转让方戚建华曾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戚建华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从宏磊股份离职，戚建华所持宏磊股份中的 50%，属于上述承诺中高管限售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1,535,677,106.00 元，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3 个月内支付完毕（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天津柚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天津柚子已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交易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陈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宏磊股份主要从事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宏磊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磊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磊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宏磊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宏磊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磊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磊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津柚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天津柚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719,041.3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9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6,723.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864.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22.70
其他应收款	1,580,300,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22,502,523.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42,005,764.33	流动负债合计	722,514,71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722,514,710.00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08,94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491,054.33

资产总计	1,742,005,7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005,764.33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0,721.00
财务费用	- 91,775.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8,945.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8,945.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08,945.5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5 年 1-11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21,094,213.39
现金流入小计	4	1,621,094,21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8,98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10,968.1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78,835,219.06

现金流出小计	9	2,479,395,17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58,300,9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180,3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	180,3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321,280,000.0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出小计	15	321,2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40,9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1,0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0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0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20,719,04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0,719,041.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郝江波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马 跃 进

项目主办人：_____

胡 泊

徐 海 武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柚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郝江波身份证复印件；
- 3、天津柚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天津柚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执行董事决定；
- 5、天津柚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决定；
- 6、天津柚子与戚建萍、戚建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7、天津柚子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国盛证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天津柚子和郝江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天津柚子和郝江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天津柚子和郝江波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天津柚子与宏磊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13、天津柚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14、天津柚子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

电话：0575-87387320 联系人：杨凯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宏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9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_____ /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6,876,930 股</u> 变动比例: <u>25.9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郝江波

年 月 日